

2019 年临沂高新区区级 “三公” 经费预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现行相关规定，及省、市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和区管委会工作安排，经汇总，临沂高新区 2019 年区级预算部门，包括区级行政单位(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)、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，使用当年预算资金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154 万元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8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7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 19 万元。

注释：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包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公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包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

3、公务接待费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